江池委发〔2020〕67号

中共丰都县江池镇委员会

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江池镇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方案》的通　　　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江池镇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丰都县江池镇委员会　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7月14日

江池镇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方案

一、普查时间

2020年7月19日—2020年8月10日。

二、普查地点

江池镇10个村（社区）、龙河场镇、高家场镇、丰都县城及周边。

三、普查对象

江池镇建档立卡贫困户415户。

四、普查方式

对村表，由普查指导员（秦领）核查录入；对41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，县域内的由普查员入户核查，县域外的电话访问。

五、普查人员

石柱赴丰普查人员。

六、普查分组安排

按照县级文件要求，我镇共有普查员4人，共分为4组。

1组：黎万祥（普查员），普查江洋社区、邹家村共102户。

2组：何海波（普查员），普查徐坪村、大安村共101户。

3组：陈 涛（普查员），普查虎劲村、南洋村、五松村共109户。

4组：黄 河（普查员），普查横梁村、关塘村、双仙村共103户。

七、成立普查工作小组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唐克伟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王 健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成 员：周正栋　党政办负责人

　　 张莎莎　经发办负责人

 郎华锋 规环办负责人

 余明贵 农服中心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负责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综合协调、沟通衔接和日常事务处理。

1. 现场核查组

组 长：陈 斌 人大主席

副组长：杜仕斌 纪委书记

 代保金 组织委员

 冉麦韦 副镇长

成 员：向小波 规环办干部

张莎莎　经发办负责人

 何玉平 农服中心干部

　　 杨小霞　社保所所长

 杜 梅 社事办干部

 杜银彬 教管中心主任

 甘鸿雁 卫生院院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脱贫攻坚普查现场工作的综合协调、沟通衔接和政策解释等工作。

（三）资料信息组

组 长：秦必胜　党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许建红 宣传委员

 秦亚军 主任科员

成 员：邓万国 经发办干部

甯 立 经发办干部

 李 霞 经发办干部

　　　 程洪秀　规划办干部

 刘 秀　财政所干部

　　　 何永华　农服中心干部

罗 印　农服中心干部

 甘鸿雁　卫生院院长

　　　 杜银彬　教管中心主任

　　　 杨小霞 社保所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负责提供扶贫资料、验收信息收集、数据纠错佐证、政策答疑等相关工作。负责联合村扶贫资料归档、整理，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佐证依据。

（四）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陈 斌　镇人大主席

副组长：代保金 组织委员

成 员：周正栋 党政办负责人

刘德联 党政办干部

 余幼华 党政办干部

 熊伟桦 党政办干部

 谭 君 平安办干部

 马章灵 卫生院干部

主要职责：负责脱贫攻坚普查相关人员住宿、餐饮、车辆安排，做好医护保障。住宿在江池场镇贵宾楼、吃在机关食堂。

（五）安全稳控组

组　长：谷明权 人武部长、副镇长

副组长：谭正江 统战委员

 冉麦韦 政法书记、副镇长

成　员：谭熙柯　平安办负责人

　　　　谭 剑　派出所所长

 杨 林 司法所所长

　　　　陈 伟　信访办干部

　　　　代 忠 社事办干部

 邱 波 派出所教导员

 李 锐 派出所副所长

 冉小东 派出所民警

主要职责：负责场镇、村活动室、交通要道周边的社会治安、信访维稳、闹访、缠访、生产安全、道路交通等工作，处置临时突发事件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司其职，属地管理。全镇各村支两委管控好本村人员，不得擅入普查调查组，扰乱普查秩序。

（二）全镇保持高昂工作状态，随时听候工作安排，及时补位。

（三）内紧外松，控制舆情，防止蓄意破坏评估工作开展的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做好普查工作资料的准备

镇级：

1.全镇建档立卡户总体及分布情况。

2.反映参加扶贫项目、接受扶贫帮扶、脱贫达标等资料。

村级：

1.本村（社区）建档立卡户总体及分布情况。

2.本村（社区）建档立卡户接受帮扶情况的分户资料，包括收入、饮水、医疗、教育和住房等方面内容。可为经整理的现有分户档案，以便于查阅为准。

3.本村行政村普查表主要指标的行政记录。

4.本村（社区）负责人、村组（社区）干部及负责脱贫普查工作人员的联系电话。

建档立卡户：

1.身份证、户口本。

2.帮扶（扶贫）手册、《脱贫攻坚明细账》、明白卡。

3.农村住房安全等级标识牌、饮水安全标识牌。

4.医保卡、社保卡。

5.其他反映本户历年享受扶贫政策帮扶情况及成效的其他资料。

附件1：江池镇脱贫攻坚普查名单

附件2：江池镇脱贫攻坚普查后勤保障安排表